



#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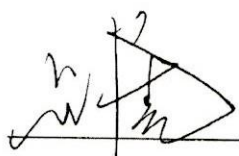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财富  
时代B座翱华大厦

2022年8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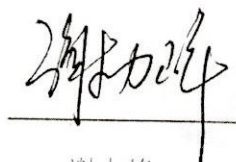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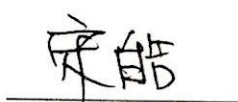
张建国



谢力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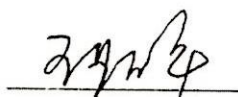


王学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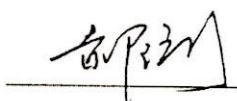


宋皓

全体监事签名：



王业峰



郝瑞宇




贾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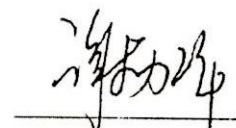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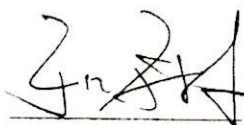
张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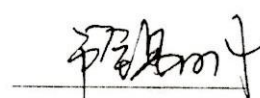
谢力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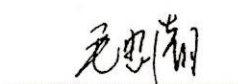
宋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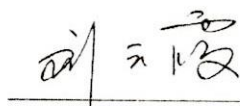
于鸿林



卢锦明



毛忠潮



刘云霞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1日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0
四、 有关声明 .....	11
五、 备查文件 .....	1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翱华股份	指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书》	指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翱华股份
证券代码	839659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工程技术（M748）工程勘察设计（M7482）
主营业务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8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09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2,170,000
发行价格（元）	4.785
募集资金（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议案，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毛忠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高级管理人员	2,090,00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90,000	10,000,000	-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 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上述人员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 3. 发行对象失信核查情况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4.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5.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00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故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毛忠潮	2,090,000	1,567,500	1,567,500	0
	合计		1,567,500	1,567,500	0

### 1. 法定限售情况

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为公司高管，认购的股票属于法定限售情形。

### 2. 自愿锁定情况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书》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 3. 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不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书》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要求，挂牌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需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的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哲里木路第二支行

账户名称：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602107029100031020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22年7月22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合计：10,000,000元）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年8月1日，公司已与国融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哲里木路第二支行的上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数为71名，合计不超

过 200 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仅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发行对象系公司高管，在本次定向发行以前不属于公司股东，且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虎	30,203,110	60.31%	22,652,333
2	邢向军	4,477,510	8.94%	0
3	张建国	1,048,240	2.09%	786,180
4	谢力峰	1,048,240	2.09%	786,180
5	王学明	768,240	1.53%	576,180
6	张亮	746,880	1.49%	0
7	付俊	716,080	1.43%	0
8	张震	632,160	1.26%	0
9	舒雪妍	597,510	1.19%	0
10	宋皓	559,000	1.12%	419,250
	合计	40,796,970	81.45%	25,220,123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虎	30,203,110	57.89%	22,652,333
2	邢向军	4,477,510	8.58%	
3	毛忠潮	2,090,000	4.01%	1,567,500
4	张建国	1,048,240	2.01%	786,180



5	谢力峰	1,048,240	2.01%	786,180
6	王学明	768,240	1.47%	576,180
7	张亮	746,880	1.43%	
8	付俊	716,080	1.37%	
9	张震	632,160	1.21%	
10	舒雪妍	597,510	1.15%	
合计		42,327,970	81.13%	26,368,373

注：表格中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50,777	15.08%	7,550,777	14.4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00,930	2.20%	1,623,430	3.1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4,427,550	28.80%	14,427,550	27.65%
	合计	23,079,257	46.08%	23,601,757	45.2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652,333	45.23%	22,652,333	43.4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302,790	6.60%	4,870,290	9.34%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045,620	2.09%	1,045,620	2.00%
	合计	27,000,743	53.92%	28,568,243	54.76%
总股本		50,080,000	-	52,170,000	-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1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102006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规模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及支付供应商款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 虎	董事长、总经理	30,203,110	60.31%	30,203,110	57.89%
2	张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48,240	2.09%	1,048,240	2.01%
3	谢力峰	董事、副总经理	1,048,240	2.09%	1,048,240	2.01%
4	王学明	董事	768,240	1.53%	768,240	1.47%
5	宋 皓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559,000	1.12%	559,000	1.07%
6	于鸿林	副总经理	240,000	0.48%	240,000	0.46%
7	卢锦明	副总经理	240,000	0.48%	240,000	0.46%
8	毛忠潮	副总经理	0	0%	2,090,000	4.01%
9	王亚峰	监事	100,000	0.20%	100,000	0.19%
10	郝瑞宇	监事	80,000	0.16%	80,000	0.15%
11	贾 敏	监事	160,000	0.32%	160,000	0.31%
12	刘云霞	财务总监	160,000	0.32%	160,000	0.31%
合计			34,606,830	69.10%	36,696,830	70.34%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3	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1	1.59	1.71
资产负债率	56.53%	63.44%	60.67%

##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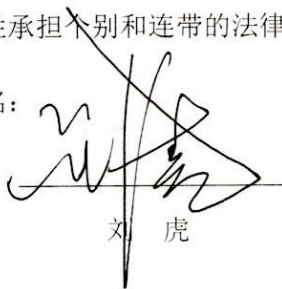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

上述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 虎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 3月 3日

控股股东签名：



刘 虎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 3月 3日

## 五、备查文件

- （一）《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
- （五）《关于对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 （六）《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七）《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八）公司与毛忠潮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书》；
- （九）《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十）《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